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该议案，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事项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我们对公司补选董事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经审核李国辉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经考察，我们认为李国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同意李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杜杰、路清、张炜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